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 87712616
聯絡人：李志祥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城鄉規劃課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09908051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099080518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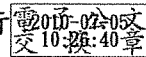
主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
(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
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禁建案)」，檢
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99年6月1日城規字第0991001425號函。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6月15日第732次會議審決(詳
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4案)在卷。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99. 7. -5



1/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 731 次會議紀錄及本會第 732 次會議核定案件第 4 案會議紀錄。
- 決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基隆市暖暖五堵聯絡道及暖暖五堵聯絡道延伸銜接五堵聯絡道段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
- 第 2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深澳國小聯外道路（北段與校內段）變更都市計畫案）」。
- 第 3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殯葬設施專用區）細部計畫（部分殯葬設施專用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暨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殯葬設施專用區）案」。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與辦事業計畫』計畫禁建案）」。

-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果山地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排水使用））（配合鎮興排水整治）」案。
-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 8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 61 線龍喉堀至縣道 176 縣道路拓寬工程）」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鼓山地區）部分工業區為園道用地、公園用地（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規劃暨愛河沿岸景觀改善）案（第一階段：園道用地）」。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禁建案）」。

說明：一、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9 年 6 月 1 日城規字第 0991001425 號函檢送禁建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禁建事宜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

三、禁建範圍：臺北縣貢寮鄉。

四、禁建期限：自公告實施日起 18 個月，惟本案禁建期間如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即予以解禁。

五、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2205 號函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避免計畫區內民眾申請建築或大規模採取土石及變更地形等致影響計畫內容及可行性，爰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辦理禁建，特提會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由內政部依法定程序報奉行政院核定後，轉請臺北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

二、有關「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案」係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本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書、圖請合併製作。